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会议室
5. 召集人：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孙业全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8 人，代表股份 180,258,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5,825,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3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14,433,4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5.1468%。

（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5 人，代表股份 14,433,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14,433,4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094,684	99.9090%	146,300	0.0812%	17,700	0.0098%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69,583	98.8638%	146,300	1.0136%	17,700	0.1226%	0	0.0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124,884	99.9258%	116,100	0.0644%	17,700	0.0098%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99,783	99.0730%	116,100	0.8044%	17,700	0.1226%	0	0.00%	

上述提案中，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邵亚冉、伍展弘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